

项目编号：LTJX-2023-1203

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7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41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JX-2023-1203

项目名称：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720000	1 (元)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2023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3、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

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0室（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proxy.ccgp-shaanx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

0912-3515031。（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米脂县

联系方式：15091408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沙漠春天小区 8-2-1402

联系方式：18220218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巧荣

电话：18220218555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米脂县 电话：1509140833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沙漠春天小区 8-2-1402 联系人：杜巧荣 电话：18220218555
2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00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 12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次。
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9	磋商总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最终结算：固定总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p>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及一下内容：</p> <p>1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12.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2023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12.3、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12.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2.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12.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p> <p>1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	<p>磋商保证金： 信用承诺代替（后附格式）</p>
14	<p>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5	<p>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p>
16	<p>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要求：</p> <p>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并注明“正本”字样。</p> <p>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并注明“副本”字样。</p>

	<p>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里边必须有可编辑 word 一份,签字盖章后 PDF 一份)。</p> <p>以上资料装入一个密封文件袋,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的封面要有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等标识。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快递至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8220218555;地址:榆林市沙漠春天小区 8-2-1402)。</p>
17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12-28-13 :30:00</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0 (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3-12-28-13 :30:00</p> <p>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0 (不见面开标)</p>
18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第五节 磋商与评审)</p>
19	<p>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p>
20	<p>踏勘现场:自行踏勘。</p>
21	<p>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磋商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采购人单位承担。</p> <p>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p>
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采涵【2021】14 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不在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24	<p>解释：</p>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25	<p>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6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IE 浏览器输入网址：</p>

	<p>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6、</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前提前下载好新点电子询标系统做好现场询标磋商准备，因自身问题现场无法询标和磋商的自己承担相应后果。</p>
27（行业划分标准）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p>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采购标的行业：餐饮业
29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p> <p>3.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p>

	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30	<p>电子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p> <p>注：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p>

第一节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3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2.2.4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

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5.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榆政财采涵【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以不在参与价格优惠政策）

7.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质疑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应在“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法定质疑节点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答复传送给相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3.1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3.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3.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3.1.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子洲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9.3.1.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3.1.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3.1.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递交方式：纸质递交及扫描邮箱发送（244040938@qq.com）

质疑函纸质递交地址：榆林市沙漠春天小区 8-2-1402

联系人：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220218555

10. 投诉

本项目受理投诉的相关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三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12.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价格及承诺，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14.2 磋商报价：

1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费用（含税），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2 成交服务费用和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报价时不体现在单项价格和总价中，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成交总价中包含以上费用。

14.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第 12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

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7.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简写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字样，否则将视为未收到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17.5 磋商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7.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后五个工作

日内退还。

1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能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7.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8. 磋商有效期

18.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节第 17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纸质版）

19.1 供应商应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有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标识。

19.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若由法定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第几页共几页），并

分别胶装成册。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9.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公章处供应商应分别作响应。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第四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

文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电子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4.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3.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节 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4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网上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5.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5.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6. 评审方法

26.1 按照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评审程序

评审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符合性审查、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 磋商小组组成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9. 评审原则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澄清、修改和答疑）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9.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29.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9.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4.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2、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
- 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 7、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重大偏差的磋商响应文件；
- 8、未对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2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5.1 初步评审：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审查

注：以上条件均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9.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 29.5.1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未分包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其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29.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9.5.2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节第 29.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

详评：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9.6.2 第二次有效投标报价为成交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9.7 提出成交候选人名单

29.7.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7.2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30. 评审过程的保密

30.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30.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3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	10分	<p>价格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二次响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服务实施方案 (32分)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响应内容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8分；</p> <p>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5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3（含）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8分；</p> <p>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5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3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8分；</p> <p>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5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3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内容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8分；</p> <p>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5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3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10分)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人员应且必须满足要求，人员配制科学合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配菜员等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人员。</p> <p>1. 本项目厨师长具有技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 注：50岁以下，提供身份证、资格证。</p> <p>2. 本项目凉菜师具每提供一个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1分； 注：45岁以下，提供身份证、资格证。</p> <p>3. 本项目炒菜师具每提供一个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1分； 注：45岁以下，提供身份证、资格证。</p> <p>4. 本项目面点师具每提供一个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1分； 注：45岁以下，提供身份证、资格证，。</p>
	4分	<p>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人员数量充沛专业配备齐全，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4分；</p> <p>人员专业配备相对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2分；</p> <p>人员专业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1分；</p> <p>无人员配备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0分)	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保障措施高效率、高质量且科学合理、符合服务质量要求，流程严谨高效，并有未完成服务自罚承诺得8分；</p> <p>保障措施效率高较为科学合理、能够保障完成质量得5分；</p> <p>保障措施效率较为可行、基本能够保障完成质量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的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进行评审：</p> <p>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8分；</p> <p>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p> <p>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不符合实际或不具备可行性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在服务期内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岗位人员临时短缺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得8分； 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得5分； 应急方案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采购人使用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根据供应商的人员培训体系建设，是否有针对各个岗位提供完整的培训内容及培训管理体系，并为培训员工建立管理档案，跟踪每个员工的培训和考核过程等进行评审： 培训体系完整，岗位培训内容完善，考核体系完整得8分； 培训体系较为完整，岗位培训内容较为完善，考核体系较为完整得5分； 培训体系不成熟，岗位培训内容不完善，考核体系不完整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服务、定期回访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售后服务服务方案有缺漏，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需求整体理解程度（6分）	6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全面完整、准确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准确清楚得6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较为全面、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较为准确清楚的得3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不全面，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不准确；或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有缺漏、需求掌握表述混乱的得0分</p>
商务响应（2分）	2分	<p>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节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成交程序

3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31.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 成交与落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3.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5. 其他

35.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技术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5.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餐饮服务采

购项目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签 订 时 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详见磋商文件）_____；

4.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如果中标人本年度的服务充分得到采购人认可，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需求及价格未发生变化，采购人与供应商（中标人）可续签一年政府采购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1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12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俩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三、采购内容：

费用名称		定岗人数	收费依据及内容说明
		单位（人）	
人员工资			
	厨师长	1	根据陕人社发（2021）5号《省人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
	炒菜	1	
	本地厨师	1	
	面点	1	
	配菜	1	
	洗碗工	1	
	服务员	2	
	人员总计	8	
社保费用			
社保 （五险）	①养老保险	8	按照 2021 陕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 3632 元的 16%比例进行缴纳，即每人每月缴纳 581.12 元
	②医疗保险	8	按照 2021 陕西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3204 元的 6.7%比例，即每人每月缴纳 214.7 元
	③工伤保险	8	按照 2021 陕西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3121 元的 0.4%比例进行缴纳，即每人每月缴纳 12.5 元
	④大病互助	8	按照 2021 陕西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3204 元的 0.5%比例进行缴纳，即每人每月缴纳 8 元
	⑤失业保险	8	按照 2021 陕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120.6 元的 1%比例进行缴纳，即每人每月缴纳 31.2 元
福利基金			

	8	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按员工月工资的 3%进行计算
劳保服装		
	8	每人每年所需服装费按≥700 元标准计算（含夏、冬装各四套）
税金		

本次采购项目为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米脂县纪委监委坐落位置：榆林市米脂县银州街道银冶黄西路，目前机关办公人数约 230 人。

服务范围；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另外需无偿保障临时加班用餐、各类公务接待用餐和会议、培训等用餐任务（服务时间段包含双休日、节假日）。

工作内容；承担办公区职工餐厅餐饮、公务接待、会议用餐、餐厅保洁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

（二）采购项目概述

管理部门职责：

- 1、采购人为食堂的管理部门，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保证食堂的正常有序进行。
- 2、管理内容包括：食品价格的评估及选择、食堂卫生、饭菜质量、日常开支、监督食堂人员、反馈职工意见，处理双方关系等等。
- 3、维护就餐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服务方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务。
- 4、对服务方食堂项目实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 5、有权向服务方投诉其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并知悉处理结果。
- 6、有权审定服务方拟定的食堂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
- 7、有权审查服务方的食堂财务报表、年度费用结算清单。
- 8、负责无偿提供食堂场地。
- 9、负责承担食堂使用期间（含前期）的餐具设备等物品添置费用、水电使用费用及燃料费用。

- 10、负责食堂的日常维修费用。
- 11、督促指导服务方做好食堂管理工作。
- 12、负责与财务对接费用结算管理。

食堂经营管理部门职责：

- 1、负责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日（一日三餐）的伙食供应；
- 2、单位临时会议、晚会供餐服务工作；
- 3、其他与伙食供应管理及餐厅管理相关的业务。
- 4、服务单位不得将餐厅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机关内搞不法经营，不得对外经营。
- 5、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单位管理范围，服务单位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
- 6、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 7、服务单位其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上岗时须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等证件，并报采购单位备案。
- 8、服务单位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保证饭菜可口，品种多样，不得出现少餐、缺餐。
- 9、服务单位经营所需的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 10、服务单位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 11、服务单位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并确保随时接受采购人对餐厅产品质量检查与监督。
- 12、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

（三）服务规范及要求

一）、餐饮标准及菜谱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

- 1.1 餐饮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 1.2 餐饮标准应能满足单位多数职工的合理餐饮需求；
- 1.3 菜谱制定应有科学依据；
- 1.4 菜谱制定应以职工为导向，并持续改进；

1.5 负责单位职工的早、午、晚餐三次餐饮。

1.6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单位考评优秀，采购单位将于中标单位续签合同。（一年一签，连续不超过两年）。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具体要求

项 目	要 求
餐饮标准	餐饮标准每季度调整 1 次，采购人审核，采购人领导审批。如遇职工反映强烈，需及时调整。
菜谱制定	1. 菜谱的制定应符合餐饮标准； 2. 菜谱的制定应在采购人的主导下实施； 3. 菜谱的制定应以周为周期，经采购人审批后公示； 4. 菜谱的制定应遵循调查、统计、分析、改进原则； 5. 应能满足职工营养的需求； 6. 应根据季节、时令的变化有所调整。

二）、厨房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1. 服务标准

1.1 厨房地面、墙面（含门窗）应无污迹，无明显破损，保新度达到 80%。

1.2 厨房内操作间、工作台应严格按功能分割，工作台、设备、器具、工具、物品的摆放应有专属位置，不得混放。

1.3 安全标识、安全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4 厨房内设施完好率应达到 90%，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

1.5 餐用具使用前消毒率 100%。

1.6 用餐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1.7 食物中毒事件为 0。

1.8 安全生产事故为 0。

2. 具体要求

项 目	要 求
卫 个	1. 须每半年进行 1 次健康体检，上岗时提供健康证；

生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须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帽，女职工须将头发扎起，送餐员须佩戴口罩，须使用工具打饭菜； 3. 不得佩戴首饰； 4. 不得带病工作； 5. 工作前及出操作间再次进入须洗手消毒； 6. 工作时，手不能直接接触已消毒过的餐具（如杯、碗、碟）内侧； 7. 不得在操作间吸烟； 8. 不得用烹饪工具直接尝口味； 9. 不得在厨房内躺卧，不得放置个人衣物、鞋子。
	环 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每餐完毕后清洁 1 次，每周全面清洁 1 次（含下水道清理）； 2. 在厨房入口处须设置洗手池，以便工作人员洗手、消毒； 3. 非厨房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厨房； 4. 须保持地面无油渍、无水迹、无卫生死角、无杂物； 5. 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应无破损，所有孔洞缝隙应予填实密封，并保持整洁，以免蟑螂、老鼠隐身躲藏或出入； 6. 垃圾桶和馊水桶身应保持干净、标识明确并加盖，每餐完毕后清理 1 次； 7. 如下水道堵塞或溢水应立即报修。
	冰 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冰箱应有专人管理，每星期定期化霜或霜层达到 3mm 及时化霜； 2. 冰箱内外应每日擦拭一次，保持洁净； 3. 应每日检查冰箱内食品质量，杜绝生熟混放，严禁叠盘，鱼类、肉类、蔬菜类，应相对分开； 4. 应放置脱臭剂或燃过的木炭，吸除臭味； 5. 冷冻柜温度应设置在 0℃ 以下，冷藏柜温度应设置在 3-7℃； 6. 放入冰箱内的食物用干净的食品袋包装，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注明食物名称、入箱时间，使用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7. 如遇故障应立即报修。
	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质、有毒、有害食品不得使用；

品	<p>2. 食物应保持新鲜、清洁、卫生，并于洗清后，分类以食品袋包紧，或装在有盖容器内，分别储放冰箱或冷冻室内；</p> <p>3. 鱼肉类取用处理应迅速，以免反覆解冻而影响鲜度；</p> <p>4. 不得将食物暴露在生活常温下超过 2 小时；</p> <p>5. 易腐败饮食物品，应贮藏摄氏零度以下冷藏容器内，熟的与生的食物应分开贮放；</p> <p>6. 米饭不得过夜存放，剩余面点应保存至冷藏柜，但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7. 当餐剩余素菜、半荤菜、汤类面食应倒掉，荤菜应保存至冷藏柜，但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8. 冰箱内保存的剩余菜肴及食品在食用前应经过高温加热处理，加热时必须热透，但不得混装加热，如发现菜肴食品在感官、味觉有异常时，不得提供食用；</p> <p>9. 外购熟食应经过回烧处理方可供应；</p> <p>10. 食品加工，洗涤要在专门地方和用具中进行操作，不能随意在地面加工食品，蔬菜至少要漂洗 15 分钟以上；</p> <p>11. 蔬果不得有枯叶、霉斑、虫蛀、腐烂、如卫生不合格，应退回粗加工清洗；</p> <p>12. 干货、炒货、海货、粉丝、调味品、罐头等，应放入专用储藏柜内储存，不得散放，落地；</p> <p>13. 严禁使用未经批准的色素，硼砂等食品添加剂。</p>
用具、餐具	<p>1. 所有餐具使用前应经过清洗、消毒处理；</p> <p>2. 切配器具应生熟分开使用，切配完每种食材后清洗干净；</p> <p>3. 餐具不得缺口、破边，以防发生意外伤害；</p> <p>4. 应尽量使用不锈钢器具，并保持本色，不洁餐具应退洗碗间重洗；</p> <p>5. 砧板应生熟区分使用，每种食材用毕清洗 1 次，并竖放于固定位置；</p> <p>6. 灶台应保持其本色，不得有油垢，用毕后应清洗干净；</p> <p>7. 锅具用毕立即清洗，并整齐放置；</p> <p>8. 各种调料罐、缸应可加盖密封；</p>

		9. 炉灶排烟机应每周清洗 1 次，不得有油污。
	消毒、消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按照说明书正确使用消毒工具及消毒液； 2. 餐具应在每次使用后消毒 1 次，并在消毒完成后放置于密封的保洁柜内； 3. 其它器具（锅具、砧板烹饪用具等）及与食品接触可消毒部位机械应每日消毒 1 次； 4. 已消毒器具不得与未消毒器具混放； 5. 灶台、消毒柜、冰箱及其它使用设备外部应每日消毒 1 次； 6. 厨房工作人员在工作前及出操作间再次进入应洗手消毒； 7. 应配置多种抹布（以颜色区分），在每次工作前应进行消毒处理，一条用于擦拭餐具，另一条用于擦拭灶台等其它部位； 8. 消毒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9. 须配合“四害”消杀公司做好消杀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所有消毒工作应做消毒记录。
安全制度	安全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2. 主厨是后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3. 应每月进行 1 次安全培训，并在培训后进行考核； 4. 每月组织进行 1 次安全检查。

三）、餐饮服务管理要求

1. 服务标准

1.1 餐厅地面、墙面（含门窗）、天花应无污迹，无明显破损，保新度达到 90%。

1.2 餐厅餐桌及桌上物品摆放横竖成线，餐桌完好率达到 98%。

1.3 餐厅设施设备（桌椅、沙发、餐具、电气设备等）无破损，地面、墙面（含门窗）、天花无污迹，无破损。

1.4 垃圾桶无异味，盛物不超过容量 2/3。

项 目	要 求
-----	-----

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厅应每日清洁 3 次，每周全面清洁、消毒 1 次； 2. 保洁工具应放入专用房间； 3. 不得有与餐饮无关的杂物； 4. 特殊气候（雨天、雪天、沙尘暴等）应增加清洁次数。
餐厅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间不得饮食、抽烟、接打私人电话； 2. 遇到职工询问应予以解释，指引； 3. 职工用餐完毕离开应收拾、清洁桌面； 4. 餐具在每次使用后应消毒 1 次，并做好记录； 5. 特殊气候（雨天、雪天）应在入口处增设防滑垫，并树立提示标识。

2. 具体要求

（四）人员配置表

1、配置人员的基本要求：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同时符合人员配备表要求。

2、人员配置要求。

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配置要求

序号	工种	工种要求	工作职责	人数
1	厨师长	50 周岁以下，在大型厨房工作的经验从业 10 年以上，身体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菜品的加工制作，保证食品质量。 严格遵守时间，按时开餐。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各项制度搞好餐厅、厨房卫生，保证食品安全。 会做本地菜、陕西菜、川菜及一般通常菜品。 	1
2	炒菜师	45 周岁以下，从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完成开餐前的餐具、备料、菜品制作、装盘等准备工作要求物品、食品摆放整齐。 2. 妥善保藏剩余的成品和半成品及调味汁做好开餐后的收档以及水、电、气的关闭安全工作。 3. 定期检查、清理冰箱保证存放食品的质量和冰箱 	1

			<p>整齐。</p> <p>4. 生产工作中严格落实执行食品卫生制度确保所供应食品的卫生和安全。</p>	
3	本地厨师	<p>45周岁以下,从业5年以上工作经验,身体健康。</p>	<p>需有全面的面食、糕点、小吃、米脂本地饮食、小吃等制作技术。</p> <p>合理使用各种原材料,减少浪费,以控制成本。</p> <p>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食品污染,注意食品卫生。</p>	1
4	面点师	<p>45周岁以下,从业4年以上,有全面的面食、油条、糕点、小吃、拉面等制作技术,身体健康。</p>	<p>需有全面的面食、糕点、小吃、兰州拉面等制作技术。</p> <p>合理使用各种原材料,减少浪费,以控制成本。</p> <p>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食品污染,注意食品卫生。</p>	1
5	配菜	<p>45周岁以下,从业3年以上工作经验,身体健康。</p>	<p>服从工作安排,按质、按量、保证菜品供应,保质保鲜,身体健康。</p> <p>对菜品搭配比例熟悉,合理存放原材料,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切配加工任务。</p>	1
6	服务员	<p>爱岗敬业、头脑灵活,处变不惊;懂得接待礼仪,注意个人形象、卫生,身体健康。</p>	<p>1、严格按照服务规范、布置餐厅、餐桌、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p> <p>2、确保餐厅用具的清洁卫生以及桌布、餐巾布干净、无破损、无污迹。</p> <p>3、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工作程序为职工提供优质服务。</p> <p>4、细心留意职工用餐情况,及时为其提供服务。</p> <p>5、积极参加岗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p> <p>6、注意做好餐后清理工作。</p> <p>7、开饭时间内需有专人负责打卡机,负责打卡监督。</p> <p>取餐口和自助餐区需配有服务员传菜。</p>	2

			回收区配有专人回收餐余垃圾。	
7	洗碗工	女性，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吃苦耐劳。	<p>1 应根据工作要求按时上下班，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五四制”。餐具清洗必须做到“一清、二洗、三刷、四消毒”，并做好餐具保洁工作。</p> <p>2. 清洗餐具必须把好卫生质量关，餐具清洗完毕，逐一检查餐具是否洗干净，若有油污，则重新再洗一次。</p> <p>3. 餐具洗净后，应分类整理放入消毒柜内，进行消毒后送到备餐间待用，并在就餐前将碗筷整理整齐分别放置各个窗口。</p> <p>4. 分类分档存放餐具，防止污染。</p> <p>5. 厨具清洗后即放入橱柜，以免损坏。</p>	1
合计人数：				8

3、具体服务要求：

(1) 以上所有人员入场时必须持有健康证，且每人每半年体检一次；

(2) 如发生食品卫生事故、企业员工意外伤害事故和因工作原因被有关监督部门处罚，采购单位将立即终止与中标企业所签合同，造成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中标企业承担。

4、食堂就餐（自助餐）方式：

1) 早餐

就餐时间：7:00-8:00

早餐：菜系四凉四热（凉菜、热菜主要以素为主），稀饭不少于两种，汤类小吃（胡辣汤、馄饨、杂碎、豆腐脑等）不少于一种且每周不能重复，牛奶、豆浆每天必须有一种，主食不少于两种（如包子、馒头、花卷、油条、饼子、糕点等）。

2) 中餐

就餐时间：12:00-13:00

午餐：菜系六热两凉（凉菜要一荤一素，热菜四荤俩素），点心要有一道且每周不能重复，

主食米饭、馒头，汤类（蛋汤、绿豆汤、西湖牛肉羹、鱼头汤等），面类主食（酸汤杂面、抿节、素面片等）至少一种。

3) 晚餐

就餐时间：夏季：18:00-19:00，冬季：17:30-18:30

菜系两个热菜（一荤一素），一道小菜，一道汤，主食要以面食、各类小吃为主，每周要相互调剂不能重复。

4) 就餐时间补充要求：每天晚餐就餐截止后1个时间内，应该留有值班人员，随时为加班人员准备餐饮。

（五）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在投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内容外，应当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响应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六、技术与服务方案.....	
七、承诺书.....	
八、其他.....	

一、响应函

致：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网上磋商响应文件1份及递交纸质版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U盘)__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我方承诺如下：本响应文件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币种：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备注：1. 分项报价总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供应商可自制表格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3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4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如有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说明填写：“优于”、“低于”、“等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帐号					
资质名称		等 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格要求及评审办法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要求下附相关证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其他资料</p>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2 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采购公告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参考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
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
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技术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但须包含评分标准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承诺书 II

致：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备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

(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

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

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

八、其他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榆林市信用承诺自主申报 操作说明

2021.09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 and 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线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愿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型

容缺受理型

审批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告知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德县高纯伟高纯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德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吴德县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三益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德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或个人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信用承诺 | 诚信修复

容缺受理 | 信易+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营商环境 | 良域信用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忘记密码?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梯次市惠后生态综合建设设施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2024-08-01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约束,不违合同约定,诚信经营; 4.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选择承诺后将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监管处罚的证据和处罚; 5.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符合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和虚假记载,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约、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依规、按法生活法先履行行为,并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梯山区电信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易+

表彰荣誉

许可资质

诚信档案

应责任:

*承诺事由: 8800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梯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pdf、jpg、png格式文件, 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8
67012119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熙延生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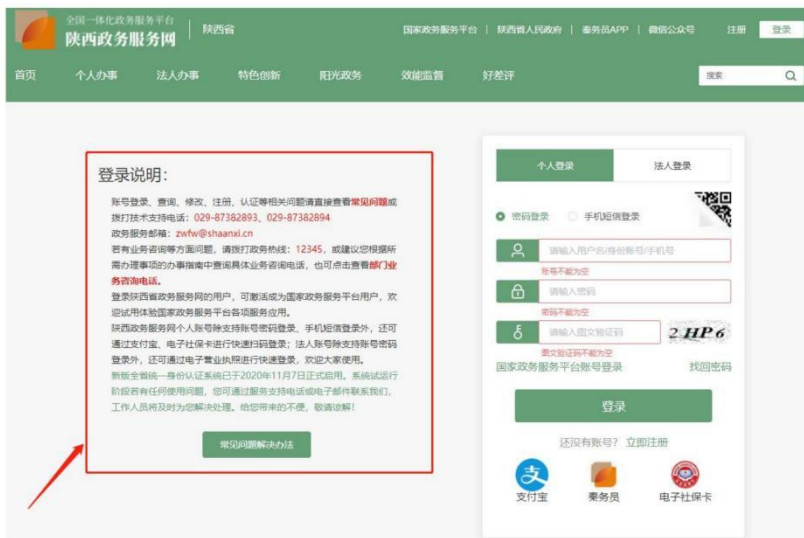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一般的的账号问题通过该页面左侧说明进行操作，如果忘记账号或密码可在此页面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查看账号或找回密码。

如果是个人请用个人登录，如果是企业请用法人登录。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